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有效地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将经营者的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，促进企业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适用对象：

- 1、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监事的人员；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。

第三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分配与考核以企业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出发点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，进行综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水平。

第四条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2、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3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，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，防止短期行为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；
- 4、薪酬标准以公开、公正、透明为原则，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，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，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；
- 5、薪酬收入坚持“有奖有罚，奖罚对等”的原则；
- 6、坚持效率优先，兼顾公平，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和谐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薪酬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初步确定薪酬水平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对高管的薪酬分配决定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；董事的薪酬方案，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监事的薪酬方案，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
2、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
3、审查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
4、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5、制订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

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

第八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薪酬的考核与实施程序

第九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十条 考核年度结束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完成后，先由总经理对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管提出考核意见，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的经营状况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对董事、总经理等高管进行考核并确定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金额。监事会对监事进行考核并确定绩效薪酬金额。

第五章 约束机制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在职期间，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，则不予

以发放年度绩效薪酬：

- 1、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或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，受到公开谴责或责令整改；
- 2、违法乱纪，正在接受有关纪检、司法部门的审查；
- 3、受到公司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；
- 4、违反决策程序，有重大经营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5、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；
- 6、由于个人原因擅自离职的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因故请事假、病假、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：

- 1、因工作需要岗位发生变动的，离任与接任者以任免通知确定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当年薪酬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的标准计发；
- 2、属于兼职人员的，按照最高职务计算薪酬，同时考虑兼任职务薪酬；
- 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由财务部代扣代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董事会应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在未修订前，如果本制度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6日